

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庭裁定

02 111年度秩字第51號

03 移送機關 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

04 被移送人 吳宗欽

05
06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
07 1年6月22日溪警分社字第111001444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
定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吳宗欽藉端滋擾住戶及公共場所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13 事實理由及證據

14 一、被移送人吳宗欽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
15 為：

16 (一)時間：民國111年6月6日至111年6月7日。

17 (二)地點：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段000號。

18 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開時間、地點敲打牆壁、鐵皮、大聲呼
19 叫或言語謾罵，或駕車於被害人即謝清森住家即上開地點門
20 前按喇叭及多次催油門等方式製造噪音，亦至公眾往來之道
21 路上大聲叫囂等，滋擾社會安寧秩序及被害人。

22 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證據證明屬實：

23 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24 (二)被害人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25 (三)被害人提供之現場監視錄影、音畫面(日期為111年6月6日及
26 6月7日)。

27 (四)監視器放置位置照片1張。

28 三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屬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藉端
29 滋擾住戶及公共場所之違序行為。又移送書雖認被移送人行
30 為時間係110年3月份至111年6月7日，惟業經被移送人否
31 認，而移送機關所檢附之資料僅有111年6月6日至6月7日之

現場監視錄影、錄音畫面，尚從僅以被害人單一指述即認定被移送人於110年3月份至111年6月5日有滋擾住戶及公眾場所之行舉，附此敘明。

爰審酌被移送人藉端滋擾住戶、公共場所所生妨害公共秩序、社會安寧之程度，兼衡其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行為後之態度，併考量被移送人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裁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2項、第68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刑事簡易庭 法官 許家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書記官 張良煜

附錄法條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2千元以下罰鍰：

- 一、無正當理由，於公共場所、房屋近旁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。
- 二、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。
- 三、強買、強賣物品或強索財務者。